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玉林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服务

项 目 地 点: 玉林市玉州区、玉东新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 书 等 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

证 书 编 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166 , 自资规甲字 21450459

委托方 (采购人):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1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承担方 2 (成交供应商):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服务

委托方（采购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1（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承担方 1（成交供应商）：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玉林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服务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设计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内容或范围：编制玉林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服务文本。

第三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成果文件	6	签订合同 90 个日历日内	
说明：1、承担方可以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将电子文件用于商业用途。2、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由委托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96, 500.00）。

其中，承担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合同金额占比 70%。计：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697, 550.00）。

承担方 2：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比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298, 950.00）。

4.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98,95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二次付费	40%	398,600	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三次付费	30%	298,950	规划通过评审，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以下账号为承担方指定收款账户：

承担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承担方 2：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户名：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41050501669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5.1.1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5.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5.1.4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5.1.5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5.1.6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

5.2 承担方责任：

5.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并承担有关费用。

5.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工程量由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2 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错误造成损失部分规划编制费用的5倍。

6.3 由于承担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超过7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1、承担方2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担方 1: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
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联系人:

电话: 0771-586655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6520505025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498502437F

承担方 2: (盖章)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西玉林市石牛路 6 号

联系人: 凌盛

电话: 0775-2802822

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604410505016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499338085R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3 日